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100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15民初33877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且 [REDACTED] 名下号牌为苏E6H1M6的车辆一部(已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查封)位于本院辖区,故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财产予以评估、拍卖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号牌为苏 B6H1M6 的车辆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